

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经认真审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有关会议材料后，现就相关议案及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对《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

1、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确定公司《激励计划》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3 年 8 月 24 日，该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《激励计划》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2、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《激励计划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3、公司和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。

4、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5、关联董事已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，由非关联董

事审议表决。

6、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，完善公司考核激励体系，将股东利益、公司利益和管理团队利益结合在一起，调动公司员工的工作积极性，形成激励员工的长效机制，可实现公司人才队伍的长期稳定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综上所述，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3 年 8 月 24 日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激励计划》等相关规定，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。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3 年 8 月 24 日，向符合条件的 47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321.80 万股，授予价格为 8.61 元/股。

独立董事：翁国雄、齐银良、林涛

2023 年 8 月 24 日